

# 首尔特别市城市公园儿童游乐环境建设条例

首尔市条例第7863号, 2021.01.07 制定  
首尔市条例第9226号, 2024.05.20 部分修正

**第一条（目的）** 本条例旨在为了使儿童作为游玩权、休息权以及游玩文化主体能够享受适合其年龄的游乐，规定城市公园游乐环境建设所需事项，从而为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与自我实现做出贡献。<2024年5月20日修正>

**第二条（定义）** 本条例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 “儿童”是指依据《儿童安全管理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13岁以下的对象。
- “游乐环境”是指保障儿童游玩权、提供游乐机会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物质环境。
- “游玩权”是指儿童享有适合其年龄的游戏、休息和休闲活动，自由快乐地享受生活的权利，同时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等韩国已加入和批准的国际条约中所认可的所有与游戏相关的权利。
- “城市公园”是指《城市公园及绿地等相关法律》第二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城市公园。
- “儿童游乐设施”是指《儿童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法》第二条第二项中规定的游乐设施。

**第三条（职责）**

- 首尔特别市市长（以下简称“市长”）应努力营造所有儿童都能无差别地一起玩耍、自由游戏的游乐环境。<2024年5月20日修正>
- 市长应采取整修危险设施等为营造安全环境必要措施，以便儿童安全享受儿童游乐设施（以下简称“游乐设施”）。<2024年5月20日修正>
- 市长在制定和执行游乐政策的过程中应尊重儿童的游玩权，并确保儿童的意见能得到充分反映。<2024年5月20日修正>
- 市长应根据人口规模、使用者需求等各种地区特征，努力提供多层次的游乐环境。<2024年5月20日修正>
- 市长应通过与游乐环境相关的各种活动和项目开发等，努力促进健康的游乐文化的传播。<2024年5月20日修正>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市长和自治区区长（以下简称“区长”）所管理的城市公园

**第五条（游乐环境建设的基本方向）** 游乐环境建设的基本方向如下。

- 创造一个所有儿童都能够无差别地一起玩耍的游乐环境。
- 应与儿童、父母、地区团体等社区居民持续沟通，共同建设游乐环境。
- 游乐设施应为所有儿童提供一个共同游戏、体验挑战、展开冒险与想象的综合游乐空间。
- 在安装游乐设施时，应考虑使用需求、使用行为、游乐设施之间的功能互补等因素，并且放置在任何地方都能够轻易接近的位置。
- 考虑到儿童的健康和环境，游乐设施应使用环保材料。

**第六条（游乐环境建设计划的制定等）**

- 市长应每五年制定一次《首尔特别市游乐环境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以保障儿童游玩权和游乐文化的推广。
- 建设计划必须包括下列事项。
  - 建设游乐环境的基本方向
  - 建设游乐环境的目标和实施策略
  - 实况调查和现状分析
  - 游乐设施建设指南及游乐环境评价相关事项
  - 为有效推动政策实施的民间与政府合作体系建设
  - 推动游乐环境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方案
  - 与游乐环境建设相关的法律和制度的改进
  - 其他市长认为建设游乐环境时必要的事项
- 市长制定建设计划时，应积极听取市民、相关专家或区长的意见。
- 市长应将第七条的实况调查结果纳入建设计划中，并且在开发并评估第十九条的评估指标时，评估结果也应纳入建设计划的制定中。

**第七条（实况调查）**

- 市长可以对游乐环境进行实况调查，以便有效地制定和推进建设计划。
- 市长可以委托相关专门研究机构、法人、团体等进行第一款的实况调查。

**第八条（游乐环境建设项目）**

- 为了建设以儿童为中心的游乐环境，市长可以推进以下项目。
  - 游乐设施的新建和维护
  - 为促进和激活游乐设施的使用，开发和联动相关项目

- 3.为分享和传播游乐文化，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
  - 4.建立和运营与游戏相关的民间和政府网络
  - 5.召开与游乐环境建设相关政策和制度的研究会、讨论会、座谈会等活动
  - 6.其他建设和改善游乐环境所需的项目
- ② 市长可以请求区长协助实施第一款所述的项目。

### **第九条（示范·征集项目）**

- ① 为有效实施游乐环境建设项目和推广游乐文化，市长可以开展示范·征集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
- ② 市长在实施第一款规定的示范项目时，可以对区长、公民、团体等进行征集，并可以根据地区特点，选择各自治区的示范项目实施地点。
- ③ 示范项目中，公开征集方式、推进方法、运营及评估等具体细则由市长另行决定。

### **第十条（资金支持）**

- ① 市长可以在预算范围内对自治区实施游乐环境建设项目所需的部分经费给予补助。
- ② 市长可以在预算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各种激励制度，促进游乐环境的建设。
- ③ 关于第一款的经费补助等事项，遵循《首尔特别市地方补助金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委员会的设立）**

- ① 为了有效推进游乐环境建设政策，市长可以设立首尔特别市城市公园儿童游乐环境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存续期限为五年。
- ② 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但不包括城市公园委员会的审议事项）或提供咨询。
  - 1.有关制定第六条所述的建设计划之事项
  - 2.第八条所述的项目及第九条所述的示范项目相关事项
  - 3.第十八条所述的游乐设施建设指南之制定及变更事项
  - 4.第十九条所述的游乐环境评估指标有关事项
  - 5.示范项目等项目地点的选择相关事宜
  - 6.其他建设游乐环境时所需的事项

### **第十二条（委员会的组成等）**

- ① 委员会由包括两名联合委员长在内的十一名以内的委任委员和当然委员组成。
- ② 联合委员长由从委任委员中选出的一人和负责建设游乐环境的部门局长担任。
- ③ 委员会成员由市长从首尔特别市会议员、游乐相关专家、市民和公务员等在游乐环境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人士中委任或任命。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考虑地区、年龄和性别平衡。
- ④ 为处理委员会事务，设置干事一名，由负责游乐环境建设工作的组长担任。
- ⑤ 委任委员的任期为两年，可连任两次。当然委员的任期为其在该职务上任职的期间。
- ⑥ 委员会的组成等其他具体事项由市长另行决定。

### **第十三条（委员会的运作等）**

- ① 委员长代表委员会并全面负责委员会工作。
- ② 当委员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其预先指定的委员代行其职务。
- ③ 委员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 ④ 委员会会议应以过半数在册委员出席为原则召开，决议须经出席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 ⑤ 委员会成员如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况，应当回避该议案的审议与咨询。
  - 1.当委员与该审议或咨询议案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
  - 2.当委员与该议案的当事人为亲属关系或曾有过亲属关系时
  - 3.当委员就该议案提供过证言、陈述、咨询、研究、劳务或鉴定时
  - 4.当委员或其所属法人是该议案当事人的代理人或曾担任代理人时
- ⑥ 当存在难以期待委员对该议案进行公正审议或咨询的情况时，经委员会决议，可将该委员排除在该议案的审议与咨询之外。
- ⑦ 委员存在第五款各项及第六款所列事由之一时，应主动回避相关议题的审议及咨询。
- ⑧ 除本条例规定的事项外，关于委员会的运作、管理及津贴支付等事项，依照《首尔特别市各类委员会的设立与运作条例》及《首尔特别市委员会津贴与差旅费支付条例》执行。

### **第十四条（总协调顾问）**

- ① 市长可以聘任在游乐环境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民间专家为总协调顾问。
- ② 根据第一款规定，总协调顾问就下列各项事项提出意见或提供咨询。
  - 1.根据游乐环境的建设进行策划、设计、计划的制定
  - 2.用于游乐空间的策划与空间布局
  - 3.针对游乐设施设计、基本设计和实施设计等事项提出意见
  - 4.其他市长认为建设游乐环境必要的事项

- ③ 市长可以在预算范围内向总协调顾问支付津贴等。
- ④ 第一款所规定的总协调顾问之资格条件、任命等具体事项，由市长另行决定。

### **第十五条（居民协议机构）**

- ① 儿童、家长、居民团体等当地居民可以组成居民协议机构，参与游乐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的过程。
- ② 市长应努力促进居民协议机构的积极运作，并鼓励地区居民自愿参与。

### **第十六条（城市公园游乐积极分子） 市长应努力为履行下列职责的游乐积极分子创建活动基地，促进游乐环境的建设。**

- 1.开展各类游乐项目，以促进健康的游乐文化传播
- 2.进行游乐空间的安全管理和游乐环境改善
- 3.开展宣传活动，增强人们对游乐的意识，推广游乐文化

### **第十七条（合作体系的建立） 为有效推进游乐环境政策，市长应建立与中央政府、自治区以及与游乐相关的机构或团体等的合作体系。**

### **第十八条（指南的制定） 市长应制定游乐设施建设指南，营造全面、系统的游乐环境**

### **第十九条（游乐环境的评估）**

- ① 市长可以制定游乐环境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以提高游乐环境质量。
- ② 市长可以推广和应用评估指标，以确保游乐设施管理和运作的适当性。

### **第二十条（信息提供） 市长应根据第八条规定的游乐环境建设项目，向当地居民提供游乐设施的功能特点、使用方法、位置、数量等信息，确保居民能够方便地了解，以避免使用上的不便**

### **第二十一条（表彰）**

- ① 市长可对在建设游乐环境、传播游乐文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或团体进行表彰。
- ② 第一款所述的具体程序按照《首尔特别市表彰条例》执行。

### **第二十二条（实施规则） 本条例实施所需事项，应由规章规定。**

附则【第9226号，2024年5月20日】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